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陆春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奖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第三期奖励基金激励事项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期奖励基金所确定的奖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规定的奖励对象范围。

3. 公司实施第三期奖励基金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钱建林、谭会良、

张建峰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 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制定《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奖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制定《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制定《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制定《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办法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制定《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

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